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9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許煌惟

受刑人

即被告 許晉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煌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許煌惟因受刑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許晉與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嗣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7號、第12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905號、第2909號判

01 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改處有期徒刑9月，又經  
0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由  
03 臺中地檢署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執  
04 行。彰化地檢署通知被告應於民國113年1月9日上午9時到案  
05 接受執行，由聲請人對被告之住所為合法傳喚，但其無正當  
06 理由不到案接受執行，且經拘提無著等情，有該等判決、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中地檢署囑託彰化地檢署執  
08 行之函件、國庫存款收款書、被告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  
09 人基本資料、對被告之送達證書、拘票、拘提報告書。另聲  
10 請人函知具保人應通知被告於113年1月9日上午9時到案接受  
11 執行之事實，亦有具保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  
12 料、對具保人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而被告及具保人自上開  
13 拘提、通知迄今均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形，則有其2人  
14 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綜上，堪認  
15 被告實已逃匿，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自  
16 應准予沒入具保人提出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劉子瑩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